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现行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并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 二、修订具体情况

（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与原《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p>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b>总经理（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经理（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副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董事会聘任的<b>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b>、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b>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b>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b>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总经理（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总经理（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b>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总裁）</b>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p>

<p>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p>	<p>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总裁）</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总裁）</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p> <p>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b>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b></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根据<b>总经理</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b>总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经理</b>的工作；</p> <p>...</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经理（总裁）</b>、董事会秘书；根据<b>总经理（总裁）</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b>、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b>总经理（总裁）</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经理（总裁）</b>的工作；</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7 日。</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7 日；<b>特殊情形下，董事会可随时召开会议，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全体董事。</b></p>
<p>第六章 <b>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b>总经理（总裁）</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b>总经理</b>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b>总经理(总裁)</b>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b>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b>若干名。<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b>总经理</b>每届任期 3 年，<b>总经理</b>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b>总经理（总裁）</b>每届任期 3 年，<b>总经理（总裁）</b>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b>总经理</b>对董事会负责，行</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b>总经理（总裁）</b>对董事会</p>

<p>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总经理</b>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b>、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总经理（总裁）</b>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b>总经理</b>应制订<b>总经理工作细则</b>，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b>总经理（总裁）</b>应制订<b>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b>，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b>总经理工作细则</b>包括下列内容： (一) <b>总经理</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b>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b>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b>包括下列内容： (一) <b>总经理（总裁）</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b>总经理（总裁）</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条 <b>总经理</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b>总经理</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b>总经理</b>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b>总经理（总裁）</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b>总经理（总裁）</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b>总经理（总裁）</b>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b>副总经理</b>，<b>副总经理</b>根据<b>总经理</b>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b>副总经理</b>对<b>总经理</b>负责，按<b>总经理</b>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b>总经理</b>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b>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b>，<b>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b>根据<b>总经理（总裁）</b>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b>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b>对<b>总经理（总裁）</b>负责，按<b>总经理（总裁）</b>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b>总经理（总裁）</b>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b>总经理（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公司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原《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批准，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 股”），【并超额配售了【】股 H 股】，前述 H 股分别于【】年【】月【】日和【】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9,002,274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b>经董事会聘任的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下简称“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于香港发行上市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79,002,274股。</p>	<p>第十九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p>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管机构对前述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公司 H 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 H 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p>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督管理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 (新增)</p>	<p>第三十三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按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申报。</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p>

<p>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b>《公司法》规定由股东会行使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b></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连云港或异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连云港或异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p>

<p>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1、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2、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p> <p>1、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2、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b>（五）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b>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b></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b>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b>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b>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或数名代理人，但该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p>

<p>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p> <p>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应为原件。</p>	<p>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p> <p>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应为原件。</p> <p>如<b>股东为香港地区</b>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1个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b>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b>。</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b>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b>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总经理（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b></p>

	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姓名；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b>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作出决议</b>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 <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 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 <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 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b>

<p>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b>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的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连）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连）关系，该关联（连）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连）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连）关系的股东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关联（连）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连）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连）股东对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连）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连）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连）股东未就关联（连）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连）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以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b>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 则有要求</b>，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p>



<p>方案。</p>	<p>方案。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之人士。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的选聘程序：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 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何董事（包括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解除其职务，但此类解除职务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损害赔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的选聘程序：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 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p>

<p>(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七)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涉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情形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五)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七)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涉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情形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b>，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会<b>或董事会</b>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p>(1) <b>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b></p> <p>(2) <b>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b></p> <p>(七) <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b>，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b>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b></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b>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内</b>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p> <p>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p>
<p>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p>

<p>行。</p>	<p>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应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具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应长居于香港。所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至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议和批准公司 ESG 战略、愿景与目标，监督公司 ESG 表现及相关目标进度；</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总裁</b>）、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b>总裁</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b>总裁</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b>总裁</b>）的工作；</p> <p>(十五)审议和批准公司 ESG 战略、愿景与目标，监督公司 ESG 表现及相关目标进度；</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b>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b></p>

<p>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当公司对外投资运用资金达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时，应报股东会批准；当公司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时，决定权归属公司董事会。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事项由董事长进行决策。</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当公司对外投资运用资金达到<b>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b>中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时，应报股东会批准；当公司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未达到<b>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b>中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时，决定权归属公司董事会。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事项由董事长进行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b>批准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章程中规定需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b>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b>每季度</b>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b>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b>）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7 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7 日；<b>特殊情形下，董事会可随时召开会议，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全体董事。</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p>

<p>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b>(五)召开方式。</b></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连)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且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b>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具名投票或举手。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具名投票或举手。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b>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b>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b></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公司设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若干名。</b>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b>、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b>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b>,<b>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b>根据总经理(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b>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b>对总经理(总裁)负责,按总经理(总裁)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总裁)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p>

<p>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b></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b>连</b>）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b>(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b>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b>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b></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b>A股定期报告披露：</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b>H股定期报告披露：</b>公司H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1天编制</p>



	<p>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业绩、中期报告、中期业绩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p>

	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酬）或者确定审计费用（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p>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 (新增)	<p><b>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b>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b>  <b>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b></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b></p>

<p>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上公告。</p> <p>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b></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b>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低于</b>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b></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b>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认定的关联（连）关系。</b>但是，</p>

	<p>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连）关系。本章程中“关联（连）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连）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p> <p>(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p>
<p>/（新增）</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章程废止。</p>	<p>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章程实施后，原章程自动失效。</p>

由于前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各条款编号将重新编排，条款内引用该文件中其他条款的编号将相应修改。

本《公司章程（草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实施后，公司现行章程即同时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